

提升产能治理精准化水平,加快促进钢铁行业减量提质

——《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解读



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置换办法》)。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置换办法》的修订背景是什么?

钢铁产能置换政策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巩固提升去产能成果、防范“内卷式”竞争的重要措施。《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原〔2021〕46号)实施以来,有力促进了行业改造升级、结构调整、布局优化和兼并重组。但随着行业发展形势变化,供需关系面临新挑战,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对产能置换政策提出了新要求。

为此,我们结合行业发展新形势新要求,对产能置换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细化政策举措,发挥政策差异化引导作用,提升产能治理精准化水平,加快促进钢铁行业减量提质。

《置换办法》主要在哪些方面进行了修订?

《置换办法》进一步加严了产能置换要求,更加突出差异化政策引导,强化了监督管理要求。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提高置换比例。全国炼铁、炼钢产能置换比例均不低于1.5:1,兼并重组置换比例提高至不低于1.25:1。

二是逐步取消不同企业间产能置换。对不同企业间实施产能置换设置两年过渡期;过渡期后,仅可通

过实质性兼并重组实现产能转移。三是设置有效期。明确方案有效期为24个月。

四是规范不锈钢企业设备建设。不锈钢企业建设熔合金感应炉设备数量和容积,须与其电炉或转炉工艺的需求相匹配,防范企业滥用熔合金名义建设感应炉新增炼钢产能。

五是支持高端化、绿色化发展。建设氢冶金等低碳冶炼设备、电炉以及特钢企业建设限制类及以下电炉可实施差异化置换比例。

六是增加产能置换方案闭环管理。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产能置换方案落实情况,按年度开展实施情况自查,并报送自查报告。

七是强化政策联动。在环评、排污许可、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等方面,加强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政策协同,形成部门合力。

为什么要坚持以“备案清单”作为置换依据?

“备案清单”是指2016年国务院国资委、各省级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备案去产能实施方案的钢铁行业冶炼设备清单,是钢铁“去产能”的重要依据。以“备案清单”作为产能置换依据是一以贯之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各项部署的具体要求。

哪些类型的兼并重组可享受差别化置换政策?

《置换办法》规定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两年后,不同企业(集团)之间炼铁、炼钢产能不得实施产能置换,仅可通过实质性兼并重组实现产能整合、转移。同时,为避免企业借虚假兼并重组钻政策

“漏洞”,《置换办法》对兼并重组提出了具体要求:“钢铁冶炼企业之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实现实际控制、完成法人或法人隶属关系、股权关系、实际控制人、章程等变更,但不包括同一企业(集团)将现有炼铁、炼钢等工序(车间)拆分为多个法人后再兼并重组,或企业(集团)内部不同法人之间实施兼并重组。其中,炼铁、炼钢工序属于同一企业(集团),且位于同一生产厂区、共用公辅设施,但分属不同法人的,兼并重组时须整体兼并炼铁、炼钢工序。”需要说明的是,“僵尸企业”产能属于长期停产产能,不能用于产能置换。

为什么增加产能置换方案有效期?

当前,《置换办法》修订趋势整体加严,置换比例进一步提高,但仍存在不少已公告但未开工的产能置换方案,这些方案长期存在将严重影响产能置换政策的实施效果。《置换办法》明确了产能置换方案有效期为24个月,有效期内须完成项目备案、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环评等手续,且正式开工建设。其中,对2024年8月23日之前已公告的产能置换方案,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24个月内须完成项目备案、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环评等手续,且正式开工建设;对已公告的产能置换方案,退出产能存在拆分情形且部分产能未落实到具体建设项目的,自本办法实施后24个月内仍未实施产能置换落实到具体项目的产能自动作废。

已公告的产能置换方案如何

变更?

在执行过程中,考虑部分企业产能置换方案需要进行变更,我们整合了工信部原〔2021〕46号文对产能置换方案变更、跨省区置换等要求,进一步进行了明确。

《置换办法》规定,对已公告产能置换方案中,拟建或退出冶炼设备型号、数量、产能变化,或建设项目企业、所在省(区、市)发生变更的,建设项目企业须按照本办法重新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其中涉及跨省(区、市)置换的,还应制定产能转出方案;对已公告产能置换方案中,建设项目企业名称、省内建设地点等发生变化,但拟建或退出冶炼设备型号、数量、产能等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产能置换方案,建设项目企业须函告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如何做好新老政策的有序衔接?

为保持钢铁产能置换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置换办法》对新老政策衔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情况提出了处理原则,共分为四类:第一类为2024年8月23日之前已公告、公示或企业已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正式报送产能置换方案的;第二类为2024年8月23日之前已公告、公示或企业已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正式报送产能转出方案但未公示或公告产能置换方案的;第三类为2024年8月23日之前已签订钢铁产能置换(出让)合同但未公示或公告产能置换方案、产能转出方案的;第四类为2024年8月23日之前已公告的产能置换方案中,部分项目建设内容已实施,需对未实施部分进行变更的。

《稳岗扩容提质行动方案》

出台

本报讯 记者齐旭报道:日前,国务院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稳岗扩容提质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为加强产业和就业协同,加快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方案》围绕重点行业用工、挖掘就业潜力、提升就业质量等方面提出具体举措。其中的多项部署紧跟人工智能浪潮下职业发展变革趋势。

在全力稳定重点行业用工方面,《方案》提出因地制宜发展制造业吸纳就业。发挥人工智能助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作用,研究出台专门意见,推动工业全要素智能化发展和农业数智化转型,鼓励企业在应用人工智能时同步开展转型转岗培训,帮助劳动者尽可能稳在企业。

在全力挖掘各渠道各领域就业潜力方面,《方案》提出发展新质生产力创造就业。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加快制造业数智化转型,围绕重点行业领域,推进人工智能赋能行业应用,扩大数据标

注员、人工智能训练师等新职业新工种需求。加快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开展产业创新工程,实施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谋划建设低空基础设施,培育更多新职业、新业态,加快释放就业潜力。

在全力提升就业质量方面,《方案》提出着力推动职业技能提升。开展人工智能、生活服务业等技术技能专项培训,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提升“双千”计划,更好适应产业所需。培育以企业为主体的市场化培训生态,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未来实训中心、高能实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打造贯穿全职业生技能提升体系,深入推进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推广职业训练院,放宽技工院校招生的年龄限制。大力培育新职业新岗位,加快制定国家职业标准,完善人才评价体系,拓宽劳动者就业新空间。

《2026年数字经济发展工作要点》

印发

本报讯 国家数据局日前印发了《2026年数字经济发展工作要点》,对2026年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作出部署,提出8个方面重点任务。

一是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建立全国统一数据产权登记制度,印发登记指引,推动各地加快建立健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价格形成机制。

二是筑牢数字基础设施底座。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推动数据、网络、算力、能源等资源协同布局,稳妥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行业、领域示范性设施建设。

三是强化数据赋能人工智能发展。实施强基扩容、应用赋能、提质增效、管理服务、价值释放、标注攻坚六大专项行动。

四是提升数字经济核心竞争力。因地制宜培育创新引领型、区

域支柱型、区域特色型数字产业集群,培育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构建“政府+企业+创新+投资”四合一的专业化遴选培育机制。

五是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深入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和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丰富数据资源运营、数据技术创新、数据分析应用等服务供给。

六是提升数字化治理与服务能力。推进数字经济促进立法进程,持续推进数据安全治理,强化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识别与保护。

七是深化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开展数字经济多双边合作,积极参与数据领域国际规则标准制定。

八是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探索构建央地协同、科学规范的数字经济监测评估体系,深化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信文)

两部门发布《关于有序推动多用户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本报讯 5月2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有序推动多用户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旨在完善新能源消纳和调控政策措施,促进新能源就近就地消纳,更好满足能源绿色低碳转型需求,积极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通知》明确,支持尚未开

展电网接入工程建设的新能源发电项目,以及因新能源消纳受限等原因无法并网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在履行相应变更手续后开展多用户绿电直连。分布式光伏可通过集中汇流方式参与多用户绿电直连。优先支持算力设施、绿色氢氨醇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开展绿电直连。(袁轩)

中欧联合研制的SMILE卫星成功发射

本报讯 5月19日,由中国科学院与欧洲空间局联合研制的太阳风-磁层相互作用全景成像卫星(SMILE卫星),在法属圭亚那库鲁航天发射中心成功发射。

SMILE卫星工程是中国科学院与欧洲空间局首次开展任务级全方位深度合作的空间科学探测任务,也是中国科学院空间科学(二期)先导专项的收官之作。该卫星开创性采用软X射线成像技术,将

首次实现对地球磁层大尺度结构的整体成像,为揭示太阳风与地球磁层相互作用的奥秘提供创新性的观测手段,有望在空间天气预报、磁层物理学基础认知等领域取得一系列原创性重大科学突破。

前期,工业和信息化部按照国际规则和我国有关规定指导完成了SMILE卫星的国内国际频率协调,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无线频率及轨道资源支撑。(伍观)

工信部组织开展2026年度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生产一致性监督检查工作

本报讯 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印发通知,组织开展2026年度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生产一致性监督检查工作,旨在落实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督促整车企业加强供应链管理,提升生产一致性和质量安全水平,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根据通知,检查范围包括已获得准入许可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检查地点为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产品经销场所等。

检查工作包括企业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相关监督检查和产品生产一致性监督检查。

一方面,现场赴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开展检查,通过核查原材料和零部件总成及其供应商、生产工艺、工作环境、管理体系等情况,确认企业是否具备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产品能否满足批量生产一致性的控制要求。对于检查发现的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等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持续保持生产准入条件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相关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和生产一致性管理要求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将采取公开通报、暂停相关产品公告、暂停企业新产品申报等处理措施。

另一方面,坚持问题导向,赴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产品经销

场所抽取样车和部分关键零部件,加大对非理性竞争问题反映多、生产一致性和质量安全风险较高等企业相关车型的抽查力度。样品抽取后,对样品软硬件状态进行封样,送至有关道路机动车辆检验检测机构。组织有关道路机动车辆检验检测机构对送检样品开展相关国家标准符合性等检验检测,重点开展整车结构参数核查、整车碰撞、电动汽车安全要求等整车检验检测项目和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包安全要求等零部件检验检测项目。同时,随机抽取部分样品开展交叉复检,加强对道路机动车辆检验检测机构工作质效监督检查。对于经检验检测相关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和生产一致性管理要求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企业,采取公开通报、暂停相关产品公告、暂停企业新产品申报等处理处罚措施。

通知要求,各有关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工作,进一步落实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加强供应链管理,强化生产一致性和质量安全底线。样品封样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不得通过软件在线升级方式违规变更任何车辆技术参数。各有关道路机动车辆检验检测机构要依法依规、公正客观、高效开展检验检测,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工作,按要求对有关检验检测过程进行影像记录,于收到样品后1个月内完成全部检验检测,切实提升工作质量。(文编)

《中国电子报》拟领取新闻记者证人员名单公示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中国电子报》已对申领新闻记者证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核,现将名单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举报电话:010-88558795。拟领取新闻记者证人员名单如下:孙强、赵晨、张心怡、许子皓、杨鹏岳、马利亚、王雅静、邱江勇。

中国电子报
2026年5月22日